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「藝文走廊」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2014.01.21 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為建立優質公共空間及環境，適度開放本院公共設施，以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創作展覽空間，並鼓勵藝術創作風氣及提昇辦公環境藝術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從事美術創作者，包括西畫類、東方媒材類(水墨、膠彩)、雕塑、陶藝、複合媒材、數位多媒體/攝影、平面繪圖、裝置藝術、設計/文創等項目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得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展覽形式不限個展或聯展，並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優先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本院受理展覽申請時間為展覽前二個月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依本校上班時間為準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凡申請展覽者，請洽本院總務及推廣組，以傳真或親洽本院填寫申請表及作品清單申辦。
2. 申請展覽案件，本院將會通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，並由本院安排展出檔期，展期以1個月為原則。
3. 申請者申請展出之作品應經本院同意方能展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4.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展覽通知後，請依檔期如期展出，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，

應於安排之展期前一個月通知本院。繳交之相關資料除原作歸還申請者外，概由本院存檔備查，不予退回。

五、展出注意事項：

1.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文宣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2. 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場地，妥善維護、牆壁、地面、天花版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鐵釘或鑿洞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院有所損害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場地佈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佈置方式應先與本院協調，並應於前二日完成會場佈置，展覽結束後二天內拆卸作品，恢復原狀。
4. 展出期間作品安全維護，由展出者與本院共同協調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展出期間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，展出內容不得蓄意攻訐他人及違反善良風俗，否則本院停止其展出。

六、佈展注意事項：

1. 展出前提供展出活動名稱、展出作品數量、推薦作品介紹（包含圖文）、展者介紹及展覽海報。
2. 作品展出位置為本院入口走道牆面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懸掛式海報架不得佈展。
3. 為維護展出牆面品質，除經本院同意外，展出作品佈置以使用本院原有掛勾為主，如需黏貼請使用無殘膠雙面膠。如使用之材料造成壁面污損、掉漆或有殘

留物質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4. 每件作品均需標示名稱及導覽說明。

七、場地展出費、水電費用由雙方議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